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鼓勵學生儲蓄及推展海外遊學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中字第 10536963100 號
函自即日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小學學生從小養成儲蓄之美德並學習金錢之管理與運用，進而引導學生與家長共同規劃海外遊學或求學計畫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體驗異國文化與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應利用生活教育，教導學生瞭解儲蓄的目的及意義，鼓勵學生自小養成節約儲蓄習慣，將零用錢、壓歲錢及獎學金等，有計畫的積存儲蓄基金，俾利達成嗣後升學、就業或海外遊學之目標。

三、各校得於每年一月規劃辦理節約儲蓄宣導週活動，鼓勵學生儲蓄。

四、本市國中、高中及高職應透過課程與教學計畫，指導學生規劃生涯發展願景，並藉由積存之儲蓄基金，達成求學階段重要目標。

五、各校得訂定節約儲蓄存款獎勵辦法，鼓勵學生節約消費並持續性儲蓄存款。

六、本市各校得於親職教育中，宣導學生正確消費、節約儲蓄、投資理財、生涯規劃及海外遊學等理念，請家長落實教導子女。

七、本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各校學生家長會可規劃辦理投資理財講座，經由學生節約儲蓄及父母投資理財，厚植子女儲蓄基金。

八、本要點所稱海外遊學實施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。
- (二) 各校辦理海外教育參訪活動。
- (三) 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海外遊學。
- (四) 高中職畢業班學生海外參訪旅行活動。

九、本市高中職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職各校）應鼓勵學生在求學期間，體驗海外遊學生活，增進學生國際文化體驗與交流機會，培養獨立負責能力，建立全球化視野及國際觀。

十、高中職各校應利用課程設計，適時介紹與說明海外遊學的意義、功能、方式、時機、內容及費用等相關訊息。

十一、高中職各校得設置「學生海外遊學及教育旅行教學參觀活動資源服務網」，並利用網路資源，於學校網頁上開闢虛擬海外遊學研習營提供資源服務。

十二、高中職各校依學校特色與高中職社區化發展方向，得規劃辦理海外教育參訪或畢業班學生海外參訪旅行活動，其內容包括學術、參觀及旅遊等活動性質，並列入行事曆後，依相關規定報局備查。

十三、高中職各校得與海外姊妹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辦理交換學生活動，以提供學生海外遊學機會。

十四、高中職各校辦理海外遊學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參訪與旅行活動時，應特別加強與家長及師生充分溝通與說明，並宣導相關安全知識。

十五、高中職各校辦理海外遊學活動時，參加學生須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。

十六、高中職各校為推廣海外遊學活動，應與外語課程相結合，加強學生語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以適應海外生活。

十七、高中職學生以交換學生身分取得海外就讀學校學分證明者，得向原學校申請認證採計學分，其學分由各校自行認定。

十八、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參與海外教育參訪旅行或交換學生等活動，高中職各校得結合家長會、民間團體或社會資源，補助其經費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十九、各校鼓勵學生節約儲蓄或推展海外遊學活動，績優學校有功人員及贊助弱勢家庭之團體或人員，由本局或各校從優敘獎或表揚。

二十、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海外遊學活動，有關活動相關事宜可參閱本局編印之「臺北市市民海外遊學指導手冊」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。